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Q&A

113.1.12 版

Q1.我檢驗陽性或有併發症確診COVID-19，後續想要接種COVID-19 疫苗，請問需要隔多久時間才能接種?

A：1.建議自發病日或檢驗陽性日(無症狀感染者)起至少間隔 3 個月且無急性症狀後，再接種COVID-19 疫苗。

2.感染者如於確診前已完成COVID-19 疫苗接種基礎劑，後續追加劑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至少間隔 3 個月且無急性症狀後再接種。

Q2.COVID-19 確診通報定義改成僅中重症通報。

A：由「確診均通報」改為「併發症(中重症)才須通報」，新冠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醫事人員才須通報。

Q3.COVID-19 輕症患者就醫建議。

A：1.有 COVID-19 相關警示症狀【包括喘或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收縮壓<90mmHg、心跳>100 次/分鐘(無發燒(體溫<38°C)之情形下)】且快篩陽性請立即撥打119 就醫。

2.65 歲以上長者或具重症風險因子【具慢性病(氣喘、癌症、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慢性肺病、結核病、慢性肝病、失能、精神疾病、失智病、吸菸、BMI \geq 30、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孕婦、產婦(產後六個月內)】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Q4.我需要服用口服抗病毒藥物，如何取得？

A：口服抗病毒藥物：為便利民眾領藥，本市已配撥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至醫院、診所及藥局，醫師針對新冠檢驗陽性(家用/醫用快篩或 PCR 皆可)且為 65 歲以上或有重症風險因子者，經醫師評估治療效益與風險，於病歷記載新冠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並充分告知病人後，即可憑處方箋在醫院、診所領藥或至指定藥局領藥，院所資訊可至「臺北市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名單」(<<https://reurl.cc/ZWQEWM>>)查詢。

Q5.我快篩陽了，怎麼辦？

A：1.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 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2.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3. 出現警示症狀(包括喘或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收縮壓<90mmHg、無發燒(體溫<38°C)之情形下，心跳>100次/分鐘)，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實體就醫。
4. 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5.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
6.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7.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包括戴口罩、勤洗手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8. 如有疑問，請撥打防疫專線詢問 02-2375-3782。

Q6.112年8月15日起哪些情況建議戴口罩？

A：1.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應依規定全程戴口罩：

- (1) 醫院、診所及一般護理之家。

(2) 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另醫院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內是否需佩戴口罩由醫院自行規定。

2. 以下情況建議戴口罩：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5) 出入醫事機構(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及精神護理之家)及其他醫療機構(捐血中心、病理機構)等高感染風險場所時。

3. 其餘室內場所、室內空間，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

4. 上述措施為通案性規定，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Q7. 目前針對COVID-19快篩陽性或確診者，使用「臺灣清冠一號」是否仍有公費補助？

A：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補助方案至112年6月30日止，民眾若有中醫治療需求，可洽詢中醫院所診療，經醫師評估後開立自費藥物或其他健保給付藥物。